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 7 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发布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以及相关股份发行维持原锁定价格的议案》。

因增值税政策变动等因素，公司正在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重新商定本次重组标的污水处理资产特许经营水价，修订相关特许经营协议，预计不能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一个月（最迟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前）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公告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等材料，同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

格仍锁定为 10.77 元/股，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前的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如果 2015 年 9 月 12 日前未能发布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将撤消本次重组，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